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其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稂湘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稂湘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稂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稂湘飞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稂湘飞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稂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董事会对粮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终止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粮湘飞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鉴于粮湘飞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粮湘飞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粮湘飞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8日	24.19	15,000	0.020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5日	25.02	50,000	0.067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0日	23.40	10,000	0.013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0日	22.74	26,000	0.035
合计	-	-	-	101,000	0.1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粮湘飞	合计持有股份	558,999	0.75	457,999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50	0.19	38,75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249	0.56	419,249	0.56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粮湘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粮湘飞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 2、粮湘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